(5)

拍賣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 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 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 04-8332100

◎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執行拍賣,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或公正第三人發給之拍定證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應於1個月內由拍定人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建物拍賣移轉時,應先向建物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及繳納契稅。

二、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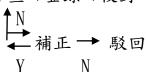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g.gov _tw/tianzhong/) 下載申請書表 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法院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1)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 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 人資格證明或公司設立 (變更) 登記表或主管機 關核發之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條、第 42條	(1)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自行影印,戶籍謄本向戶政 事務所申請(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 關申請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2. 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須加附法定代理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4. 各項繳稅完納證明 (如契稅或工程受益費)	契稅條例第23條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第6條第3項	自行檢附	1. 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契稅。 2. 彰化市、秀水鄉及北斗鎮土地應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由稅捐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戳記並加蓋主辦人員章。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 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申請費用:登記費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建物按稅捐機關核定契價之價值千分之一計收,書狀費每張80元。

五、附註:

-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三)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四)案件處理期限:2天

收 月 期	£	F J	1 日	時	分	收		連件	序別					登記費 書狀費			元元	合言	<u> </u>		字	元號		
字			字第		號	件者章			連件	共 件	第	件		哥 鍰			元				7			
件 號	5		土			^早 地		登		 記		申	,		請			書						
(1)	彰化鼎	<u></u>		田中	 P 地政	.事務/	斩 :	 資料管		- 20	彰化	縣)原 因		 中	早 岡	日 112 年	. 07	日	01	—— П		
受理 機關	チグリング					近申請		唐機關		田中地	政事務	市所		生日期				利移轉證						
(3)申言	清登記事			打、	V 一項	į)		記原因	(選擇						I									
	□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買賣 □ 贈與 □ 繼承 □ 分割繼承 ☑ 拍賣 □ 共有物分割 □															-								
□ 抵押權登記 □ 設定 □ 法定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清償 □ 拋棄 □ 混同 □ 判決塗銷																								
□ 抵	押權內沒	容變	更登言	己			□ 楮	崖利價值	變更		利內容	等												
□ 標示變更登記 □ 分割 □ 合併 □ 地目變更 □ □ □ □ □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 契約書 ☑ 登記清冊 □ 複丈結果通知書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6) 1.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 4. 份 7. 份														<u></u>										
附繳	附繳 2.身分證影本 1 份 5.													份	8.				份					
證件	3.契稅		<u>書</u> 登記第	之	申請委	· 注託		<u>份</u> 6. 中 代王	里。	7	複代理	0		<u>份</u> (8)	9. 權利人電話							ने		
(7)委/	任 委言	七人	確為質	[記]	標的物	勿之權	利人	或權利[褟係人,	並經核	亥對身分	_	护	聯絡		義	務人	電話	話					
(0)	無可	大 / 3	如有鱼	巨份	个貝	41	连八	(俊八)	八川県貝	広 件 员	(在。			方		代理人聯絡電話04-8742傳真電話04-8755								
(9) 備	(大欄)	衣個質	宏 情形	,須	签註式	切丝名	又項文	字,因種	插繁多 ;	,				式	ス		子郵件 そ級知	·信箱 、業名稱						
註	詳請參															及	統一統	編號						
(10)	(11))	(12	2)	(1	3)		14)			(15)	1			1	> 動 角	<u> </u>	.業電話 f			(10	<u> </u>		
申	權利人 義務	、或	姓名 名 3	或	出年月	生日日		14 <i>)</i>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 j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簽	章		
,	權利		張〇		46.		N123	000789	彰化	田中		-		明慶				158	1		E	7		
請	_																				E			
人 本案處		、理人 張○中						000456 核	彰化	定				明慶		書			158 2					
理經過 情形へ	初	審				審				全	登簿材			校簿		書狀校列印校			. 狀 書 狀 用 印					
以下各 欄申請										地價			通知異動			動	· · · · · · · · · · · · · · · · · · ·							
人請勿填寫	人請勿 填寫										地異	異動		通知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檔			
					**		\		<u> </u>					申請人 張〇田				-						
	(1)		鄉鎮		登		記	Ž	青 	冊				Ħ	田	養章	E	P						
	(1) 坐		市區				日中																	
土	坐落		段 小 段			Ē	高鐵																	
地標示		(2)地 號 900 (3)五 巷																						
不	(平	方位	(人)				310 × 2 17																	
	(5)	(4)權利範圍 全部 (5)備 註																						
	$\frac{(6)}{(7)}$	(6)建 號 805) 鄉鎮市區 田中											-											
	門牌	街	5	<u>路</u> 弄		高鐵三路																		
		<u>段</u> 號	. 1	开		99	-段 9 號																	
	(8) 建物	小	段」			岸	高鐵																	
建	坐落	地	5	淲		900																		
物標示	(9) 面積		.)	層			100 120																	
· 示	(平方)	 昼																				
	公尺	騎	· 1	樓																				
(10) 用 金						245 陽台																		
	- A	債			10									_			_			_				
	建物 (平方公尺) (11)權 利 範 圍						产部																	
	(12)備 註							ĺ																